

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6)闽0182民初 号

原告：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香港居民，住香港，香港证件号码 ()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乐市，公民身份证号

原告 诉被告 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 月 日立案受理了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 请求与被告 离婚， 同意离婚。经审理查明， 与 经人介绍后，于20 年 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双方未生育子女。婚后，双方因未能妥善处理婚姻关系， 诉至本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 与被告 自愿离婚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 元，由原告 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人民陪 审 员
人民陪 审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

书 记 员

